



骑行电车当守规范 出行路上平安相伴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实习生 高硕
□ 本报通讯员 王竹萌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等电动交通工具凭借其方便快捷的优势,满足了许多民众日常出行的需求,普及程度不断提升。然而,因电动车违法驾驶引发的纠纷也在逐年上升。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对该院近年来受理的涉骑行电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进行通报。《法治日报》记者对相关案例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引导交通参与者提升安全意识,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树立安全文明的出行观念。

超速变道撞车死亡 自行承担五成责任

2022年6月,张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某村路口与驾驶摩托车的尚某发生碰撞,导致张某受伤,两车损坏。治疗72天后,张某因伤势过重去世。随后,张某家属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

因现场未安装监控探头,案发时双方车辆在道路的接触位置及张某行驶方向均无法查清,也无法确定双方在事故中的责任,上述问题成为案件审理难点。

法院了解到,事故发生后,尚某向交警部门陈述,当时他骑摩托车由西向东行驶,同向行驶的张某骑电动自行车在其前方的非机动车道内骑行。双方并行时,电动自行车突然在北转弯,两车在机非混合车道内相撞,事发时其车速约40公里每小时。现场勘查笔录和现场照片显示,事故发生现场道路为东西与向北相交的丁字路口,张某所骑电动自行车车头朝西倒在南侧路中间。据了解,张某的工作地点为路北侧的工地里,需要从事发路口向北转弯进入。

结合事故发生后尚某第一时间对事故情况的陈述、电动自行车倒地地点及车身调转倒地、摩托车在事故现场最终停止位置、车辆碰撞部位,张某的工作地点需要转弯进入丁字路口等因素,法院认定张某存在转弯时未观察后方车辆的行为,尚某存在高速通过路口未减速让行的行为。张某的电动车速度较快,恰逢尚某通过路口未减速让行,两者发生碰撞,导致了事故的发生。由于双方均未尽到安全行驶义务,对事故发生均存在过错。据此,法院确认双方各承担50%的交通事故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电动车驾驶人违法驾驶是引发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超速行驶、占用机动车道行驶、逆向行驶、违规载人等违法行为均易导致交通事故。由于电动车驾驶速度快,灵活度高,兼具摩托车与自行车的特点,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伤亡率较高,所有道路通行者务必时刻将安全意识深植于心,切勿横冲直撞。

小区内部撞伤行人 电动车应承担全责

2022年2月,李某驾驶一辆无牌照电动三轮车在某小区内部路由北向南行驶,恰逢卫某由东向西步行,电动车左侧与卫某右侧相撞,造成卫某受伤。李某认为,李某违法驾驶电动车导致了事故的发生,故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赔偿其全部损失。

李某辩称,自己驾驶电动车系正常行驶,卫某不顾自身安全,肆意横穿马路,导致撞到电动车后摔倒受伤,因此责任在于卫某。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据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认定结论,李某在小区内部道路驾驶车速过



漫画/高岳

快,未注意到正在横穿马路的卫某,进而引发交通事故,李某应当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据此,法院判决李某赔偿卫某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共计8270元。

法官庭后表示,小区内道路行人密集,而电动三轮车体积较大,速度较快,一旦驾驶人出现抢道行驶,急转弯或避让行人等行为,极易引发交通事故。驾驶人应充分认识到电动车的特点及潜在驾驶风险,在行驶过程中保持警惕,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避免违规驾驶和侥幸心理。

法官提醒,部分电动车驾驶人缺乏安全意识,驾驶无牌照、无保险的电动三轮车上路,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通常需直接承担高额赔偿责任。因此,驾驶人应尽早对所驾驶的电动车进行登记,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购买具备减免人身、财产损失性质的保险,从而有效降低事故风险,将安全隐患降至最低。

帮人挪车发生事故 车主亦需共同担责

2023年3月,某道路养护公司的劳务人员王某经过房山区某村路口时,出于好心帮助工友丁某去挪动一辆电动车。然而在挪车过程中,由于王某操作不当,驾驶电动车撞到了经过该路口的行人温某,导致温某受伤。温某遂将电动车驾驶人王某、电动车车主丁某以及王某的务工单位某道路养护公司诉至法院,索赔各项损失共计11万余元。

王某辩称,自己仅仅是帮忙挪车,并未预料到会撞到温某,并且在挪车过程中温某的儿子也在帮忙推车,如果不是温某的儿子用力过猛,自己也不至于撞到温某。丁某则辩称因电动车价格低廉,自己将其停在路边后并未上锁,而是将车钥匙放在在了车里,且自己当时并未要求别人帮忙挪车,因此不应对此次事故承担责任。道路养护公司辩称王某并非其员工,仅是务工人员,且事故发生时王某已下班,故公司不应对此次事故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驾驶电动车撞伤他人,造成人身损害,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丁某作为电动车车主,离开车后未锁车门,并将车钥匙放置在车内,结合丁某与王某系工友关系,车钥匙放置的位置及王某能找到车钥匙等因素,认定丁某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法院认为,由于没有证据证明王某挪动电动车系履行职务行为,故

温某要求道路养护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请求并无依据。据此,法院认定温某的损失由侵权人王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由车主丁某承担20%的赔偿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不一定全部由驾驶人承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车主需要约束自身行为,否则可能对不当后果担责。此外,广大车主应正确停放车辆,避免在公共区域内违规停放各类交通工具,引发事故。

外卖骑手逆向行驶 碰撞自行车担全责

2023年2月,某外卖平台骑手张某在派送外卖

过程中,不慎将迎面骑自行车的崔某撞倒,双方均受伤。崔某后将骑手张某、张某某的网络配送公司以及投保骑手专属保险的保险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各项损失。

根据交警部门调取的监控录像显示,张某某经过某小区前方道路时逆行且车速较快,导致了事故的发生,交警部门认定张某某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崔某无责任。经鉴定,崔某伤情的误工期为90日,护理期为60日。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民法典有关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本案中,签约公司为张某某所购买的保险产品不属于机动车商业保险,但是该保险就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损害赔偿进行了约定,保险公司应在赔付范围内先承担各项责任。张某某作为外卖配送员,在派送外卖过程中发生了交通事故,属履行职务行为,张某某的签约公司应对保险公司赔偿后的不足部分继续承担相应责任。据此,法院判决由保险公司、签约公司赔付崔某损失2万余元。

法官庭后表示,当前外卖、快递等行业对于骑手的送达速度要求越来越高,骑手超速驾驶、斜穿猛拐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虽然大部分网络平台要求骑手购买相应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保险,但不能因此免除电动车驾驶人的全部责任。对于保险赔偿范围以外的部分,驾驶人仍要承担赔偿责任。

房山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陈秀清说:“应进一步提升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加强交通安全法治教育,可在重点路段对违规电动车驾乘人员进行劝导及教育,详细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及违规驾驶危害,同时加强多方联动,促进社区、学校、街道及各类社会单位共同推进电动车安全管理工作。”为促进电动车交通事故案件便捷处理,房山法院将进一步联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单位加大调解力度,提升电动车交通事故纠纷处理效率,为当事人提供更便捷的纠纷解决方法,并与多部门加强法院协同合作,共同治理城市电动车交通事故弊端。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驾驶玩具车撞伤人 顾客经营者均担责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李娟 彭静

城市广场中电动玩具车在人群间穿梭,撞伤行人的风险极高。近日,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结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判决电动玩具车驾驶人、经营者分别赔偿原告损失28689元、6285元。

法院查明,刘某某在广场无证经营儿童电动玩具车项目。2023年4月29日,徐某向刘某某支付10元后,和幼子驾驶电动玩具车在广场玩耍。在驾驶电动玩具车的过程中,徐某为避让路坑和行人朝右打方向,不慎撞到正站立在广场边沿的杨某某,导致杨某某摔倒受伤。杨某某住院治疗产生各项医疗费37187元,刘某某、徐某垫付部分费用。

事后,由于各方对于责任承担及担责比例争议较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杨某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某在正常站立的过程中被徐某驾驶的电动玩具车从右侧方驶来撞伤,杨某某并无过错,对杨某某由此受到的损失应当由徐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刘某某作为电动玩具车的经营者,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私自将公共休闲广场作为其经营场所,且未将电动玩具车行驶区域与其他娱乐休闲人群隔离,未尽到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对杨某某受到的损害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综合考虑各方的过错程度,法院酌量认定徐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刘某某承担20%的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对驾驶电动车的危险性警惕不够以及操作失误导致杨某某身体受到损害,刘某某在公共场所无证经营且未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徐某和刘某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近年来,玩具车、玩具枪造成伤害的案件时有发生,因此需要引起未成年人父母及经营者的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要增强对危险的警惕性,保障未成年人、自身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经营者要充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对于进入场所的对象,应当提醒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制定安防预案,配备一定的安防设施。

车辆停小区被烧毁 物业公司担责五成

□ 本报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宋晓娜

小区内有人燃放烟花引燃了杂草,停放在小区内的汽车因此被烧毁报废,相关损失应由谁来承担?近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法院查明,刘某假期期间驾车回家,将车停放在小区内,之后不久车辆便发生火灾被烧毁报废。刘某查看小区内的监控视频发现,起火原因是楼上有住户燃放烟花,落下的烟花爆竹引燃了楼下的杂草,废弃物导致车辆起火损毁,但是看不到到底是哪家扔下的烟花爆竹导致火灾发生。

此后,刘某多次找到小区物业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但物业公司以刘某车辆以不合理方式进入小区,其不是侵权人为由,拒绝承担赔偿。由于刘某未找到侵权人,故以物业公司服务合同违约为由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的轿车因小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引燃杂草,废弃物导致燃烧报废,根据火灾事故认定,烟花爆竹引燃杂草、废弃物导致火灾发生,说明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将杂草、废弃物等易燃物品清理干净,其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是引起火灾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根据火灾事故的原因力大小,物业服务企业对本次火灾造成刘某财产损失承担50%为宜。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小区物业公司赔偿刘某车辆损失2.29万元,驳回刘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物业服务人负有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因此,物业服务人对停放在小区内的车辆具有保护义务。《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案中,物业服务人应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的义务。但其履职尽责不到位,且在火灾发生时未采取应急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的损失,物业服务企业应承担物业管理不到位的相应责任,故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网购后恶意“仅退款” “薅羊毛”货品应退还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田婧 杨梦莹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仅退款”让消费者在售后服务环节更有安全感,但同时也存在一定风险,个别消费者利用规则漏洞恶意申请“仅退款”,出现“薅羊毛”现象,对商家合法权益造成一定损失。近日,山东省淄博市青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仅退款”产生纠纷的案件。

法院查明,李某通过某网购平台在谢某处购买滑雪服一件,因谢某未及时上传物流信息,李某在收到衣服后利用时间差向平台申请“仅退款”,平台根据相关规则直接将货款予以退还,后谢某通过线上平台、电话等渠道多次联系李某退还货款或退回商品,被李某拒绝并拉黑。谢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退还货款459元,并支付材料制作费、误工费、调档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4959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对案件情况进行核实,并通过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联系李某。法官向李某释法说理,从法律角度说明拒不归还财物的后果,从情理角度说明诚实守信的重要意义,李某认识到自己行为不妥,便将货款一次性退还,后谢某撤诉。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案被告李某收到货款后拒绝返还的行为违反了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和公序良俗,构成了不当得利,根据上述法条规定,被告李某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退还货物)、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

法官提醒,“仅退款”规则持续运行的目的在于督促买卖双方从事商业交易过程中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但若一心利用平台规则漏洞谋取利益,则可能涉嫌违法,数额巨大的可能构成犯罪。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任何交易都必须遵守规则。现实生活中利用平台规则“薅羊毛”的案例屡见不鲜,希望广大消费者能够摆正心态,切勿贪小便宜吃大亏;商家也要提高自身风险意识,针对利用网络平台“钻空子”“赚便宜”的消费者,商家亦应学会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股东未能足额出资 公司欠款是否担责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刘冬 王科荟

公司成立后,股东没有按约定的份额足额出资。公司经营一段时间后,股东又把股份转让。如果遇到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原股东和新股东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近日,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查明,河南省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安某、高某发起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安某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高某认缴出资额为9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2020年12月11日,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原股东安某、高某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90%股权以1000元、9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某。

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股东随后作出股东会决定,谢某以1000元、9000元的价格分别购买安某、高某持有的公司10%、90%股权,谢某承担股权转让后认缴出资尚未实际缴付部分的缴付责任,并承诺于2050年12月31日前缴清,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比例100%,2050年12月31日前缴清。

同日,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备案。2022年6月29日,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并作出决议,原股东谢某将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共计3000万元其中的153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余某,余某出资比例51%,谢某1470万元,出资比例49%,出资时间均为2052年12月31日前。

2023年2月20日,驻马店市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运送河沙未交付货款为由,向遂平县人民法院提起买卖合同之诉,诉请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欠款4355万元。经法院调解,被告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意给原告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欠款4355万元,于2023年5月20日前支付完毕。

后因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调解协议,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中,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随后,申请执行人驻马店市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股东未实际出资为由,申请追加

股东出资不实应承担清偿责任

担责任。

同时,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

内承担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公司的债权人请求该股东和受让人在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

“但在实践中,转让未届出资认缴期限的股权的股东,往往以享有期限期待利益为由抗辩不应承担出资责任,转让人与受让人对出资责任的承担较有争议。”谢军凤解释说,今年7月1

日开始实施的新公司法明确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具体到本案中,被执行人河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受让人谢某,余某对未缴纳的出资承担出资的义务,转让人安某、高某作应当对受让人未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根据上述情况,在执行程序中应当追加余某、谢某、安某、高某为被执行人,对债务人河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在尚未缴纳的出资范围内向驻马店市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清偿责任。其中,余某、谢某承担连带责任,安某、高某承担补充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案被告李某收到货款后拒绝返还的行为违反了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和公序良俗,构成了不当得利,根据上述法条规定,被告李某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退还货物)、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

法官提醒,“仅退款”规则持续运行的目的在于督促买卖双方从事商业交易过程中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但若一心利用平台规则漏洞谋取利益,则可能涉嫌违法,数额巨大的可能构成犯罪。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任何交易都必须遵守规则。现实生活中利用平台规则“薅羊毛”的案例屡见不鲜,希望广大消费者能够摆正心态,切勿贪小便宜吃大亏;商家也要提高自身风险意识,针对利用网络平台“钻空子”“赚便宜”的消费者,商家亦应学会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